中小企业声明函(货物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科尔沁左翼中旗保康镇中心校(单位名称)的学校食堂大宗食材采购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 <u>肉类蛋类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批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科尔沁左翼中旗味美佳食品批发店(个体工商户)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3人,营业收入为38.25万元,资产总额为49.62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 肉类蛋类、(翅根、翅中、鸡腿、琵琶腿)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批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海城新鸿尊达牧业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00人,营业收入为 525.65万元,资产总额为 751.28万元,属于<u>小型</u>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3. <u>肉类蛋类、(牛肉)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批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<u>科左中旗保康国华肉食店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<u>5</u>人,营业收入为<u>16.3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<u>19.45</u>万元,属于<u>微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4. 肉类蛋类、(精排骨、后丘、精肉、前朝、五花肉)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批发</u>业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科左中旗李文春食杂店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5 人,营业收入为 13. 46 万元,资产总额为 15. 58 万元,属于微型企业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数型企业);

- 5. <u>肉类蛋类、(鱼丸)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批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<u>浙江骏马食品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30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156. 78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188. 59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6. <u>肉类蛋类、(鹌鹑蛋)</u>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批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<u>昌黎县厚安食品有限公司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<u>35</u>人,营业收入为 <u>336. 35</u>万元,资产总额为 <u>369. 45</u>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7. <u>肉类蛋类、(鸡蛋)</u> (标的名称),属于<u>批发业</u>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 行业;制造商为<u>长岭县大兴镇光荣养殖农民专业合作社</u>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5人,营业收入为 98.75万元,资产总额为 124.39万元,属于<u>小型企业</u>(请填 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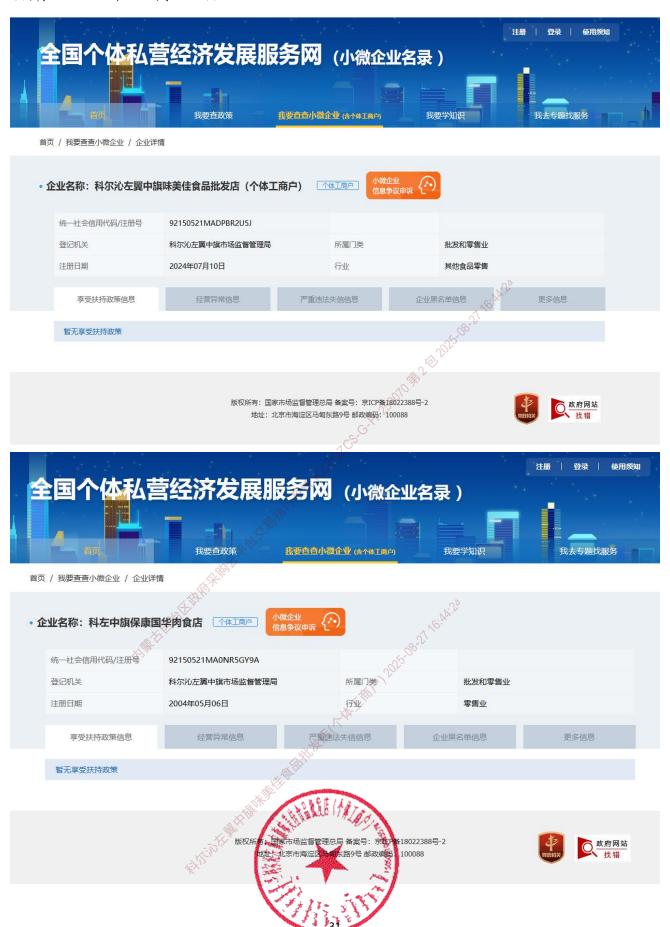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- 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,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科尔沁左翼中旗味美佳食品批发店(个体工商户)

日期: 2025年08月27日







政府网站



暂无享受扶持政策

版权所有: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备案号: 京ICP备18022388号-2 地址: 北京市海淀区马甸东路9号 邮政编码: 100088



政府网站



首页 / 我要查查小微企业 / 企业详情



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、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》(财库[2020]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/(单位名称)的/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- 1.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- 2./(标的名称),属于/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/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/人,营业收入为/万元,资产总额为/万元,属于/(请填写: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; 科尔沁左翼中旗味美生食品批发店(个体工商户)

日期: 2025年08月27日

注: 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- 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- 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。属于"隐瞒真实情况,提供虚假资料"的情形,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